

江门市江海区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 万个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2025 年 11 月 22 日,江门市江海区友成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 万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材料,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友成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沙津横龙脊山工业区七号(自编 6 号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03500°,东经 113.147786°,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公司年产纸箱 500 万个,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36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3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4794675826K001P),具备开展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行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8.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江海区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 万个新建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污染治理措施。

签名栏:

谢永保

张阳飞

黄浩

第 1 页 共 5 页

任坤明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印刷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2.7t/a，定期交由专门的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年产生量为180t/a（0.6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1#（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吸声等方法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废物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和建设。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晒防腐，仓库内各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有漫坡，地面已涂有防腐漆，一旦发生泄漏，及时防堵漏。

黄浩

张阳飞

签名栏：

谢永保

第2页共5页

任坤明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厂内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已设置了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放口。

(六) 总量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的 VOCs 总量小于 0.012 吨/年，符合《江门市江海区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江环市（2024）136 号）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门市江海区友成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THB25042202-6）。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江门市江海区友成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废气

本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DA001）排放，总 VOCs 的监测结果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的监测结果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签名栏：

谢永保

张阳飞

第 3 页 共 5 页

任明刚

黄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在建设过程中和调试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投诉。

六、验收结论

对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THB25042202-6)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江海区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个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 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黄浩

张阳飞

签名栏：

谢永保

第4页共5页

任坤明